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2室），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按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先生及陳寶茹女士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Ultimate Bliss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發行1,905.94股股份、1,343.46股股份、926.32股股份、131.81股股份、123.25股股份及14.54股股份予Ultimate Bliss、Clear Lead、藥明康德、劉醫生、許醫生及胡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分別向Clear Lead、藥明康德及胡先生發行及配發1,470.88股股份、400股股份及49.12股股份。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6632港元，分為6,366.32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7,993,633.68股股份仍未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透過有條件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4. 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止本公司的現有大綱及細則，以於[編纂]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待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法定股本發生變動後，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惟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或按有關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予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i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或根據細則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相關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或實現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修改；
 - (iv) 董事(或根據細則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相關委員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批准有關[編纂]的該股份數目轉讓；及
 - (v) 董事會(或根據細則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相關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釐定及確認[編纂]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或因[編纂]、供股、行使任何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認購權、任何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以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調整、或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股權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進行者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未計及[編纂]以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新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未計及[編纂]以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

5.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若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數目不得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本公司發行於相關購回前尚未發行的證券而發行的證券)。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該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生效)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除非本公司另有授權或董事決議，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任何日子後第一個營業日不遲於早上交易時段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之前30分鐘(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明前一天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須於我們的年度報告披露有關於年內作出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統計、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適用)，及已支付的總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最多[編纂]股股份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由本公司購回。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僅能於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實行。我們相信通常不予豁免該條款（特殊情況除外）。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尚方與(ii)劉芷欣及許用藍(以謝劉許醫務所的名義合資經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INTFORD LIMITED 尚方有限公司	303387989	44 ⁽¹⁾	尚方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Clarity Medical Group 清視醫療集團	304004838	35 ⁽²⁾ 44 ⁽¹⁾	尚方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Clarity Ophthalmologists 清視眼科	304004847	44 ⁽¹⁾	尚方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Clarity Eye & Surgery Centre 清視眼科及手術中心	304004856	44 ⁽¹⁾	尚方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Clarity Cataract Centre 清視白内障中心	304004865	44 ⁽¹⁾	尚方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Clarity Retina Institute 清視視網膜專科中心	304004883	44 ⁽¹⁾	尚方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Clarity SMILE LASIK Centre 清視微笑激光矯視中心	304093065	44 ⁽¹⁾	尚方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第44類：有關健康醫療顧問服務；身體檢查及醫療檢查服務；有關健康醫療諮詢服務；有關手術諮詢服務；有關藥劑諮詢及顧問服務；健康中心；健康諮詢；健康醫療服務；醫院；眼激光手術服務；醫療分析及診斷；醫療援助；醫療診所服務；醫療服務；配鏡師服務；視光服務；有關醫療製備及配藥藥劑及藥房服務及藥物製備；就眼部護理及眼部健康範疇提供醫療資料；就網上出版、書籍、業務通訊、雜誌、目錄、小冊子、手冊及指南提供有關健康醫療資料；透過全球電腦網絡提供醫療建議；視力檢查及眼科測試；所有均包括於第44類。
- (2) 第35類：貨物及其他服務牌照的商業管理；採購訂單的行政處理；廣告；商業資料及顧客建議顧客建議商舖；有關特許經銷企業成立及營運的業務顧問服務；專業業務諮詢；有關特許經銷的業務諮詢；業務管理及組織諮詢；傳訊媒體的貨物授予作零售用途；貨物展示；樣板分派；組織展覽作商業或廣告用途；組織時裝展覽會作推廣用途；進出口代理；廣告或銷售推廣模型製作；於電腦網絡的線上廣告；其他購買貨物及其他業務服務的採購服務；宣傳；其他銷售推廣；組織貿易展覽作商業或廣告用途；以眼鏡鏈、鏡片框架、眼鏡、眼鏡線、鏡片外殼、鏡片、眼鏡盒、眼鏡框架，眼鏡鏡片、眼鏡光學為主的零售、批發及分銷服務；所有均包括於第35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尚方	claritymedic.com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3. 管理協議及合夥契據

過往，我們透過合夥公司委聘的醫生在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的醫務中心向客戶提供眼科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就我們的營運成立合夥公司；與尚方及合夥公司訂立管理協議，以規管合夥公司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眼科服務。由於我們對業務結構進行審閱，管理協議已終止，而合夥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解散，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節。管理協議及合夥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管理協議

提供商號、設施及服務的使用權

本集團須：

- (a) 授予合夥公司以使用我們擁有的商號的非獨家許可，其唯一目的為在我們的醫療中心及我們可能不時向合夥公司提供用於其業務的其他場所，進行提供眼科服務的業務活動；及
- (b) 向合夥公司提供我們的醫療中心及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權，並須提供管理服務，包括行政及財務服務，以及提供與在該處所提供合夥公司可能需要的有關服務的輔助人員，有關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使用我們的醫療中心，對其進行適合其業務的裝修，以及適當的維修；
 - (ii) 為其業務使用必要的醫療設施及設備並對其進行適當的維修；
 - (iii) 採購供應人工晶體、藥品、藥物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產品及消耗品的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為其業務提供必要的輔助人員(不包括醫生)的服務；及
- (v) 一般會計及行政服務，包括編製賬簿及賬目以及庫存記錄，以及現金管理服務，具體如下：
 - (aa) 從其業務營運中收到的現金將會存入由本集團代表合夥公司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開設的賬戶；
 - (bb) 本集團將直接從賬戶中扣除應付月費；及
 - (cc) 本集團將向合夥公司交付一張借記單，列明應付月費的細節。

合夥公司的義務

合夥公司向尚方承諾(其中包括)如下：

- (a) 其合夥人將基本上投放全部精力及時間於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並盡最大努力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 (b) 其將使用我們擁有的商號，合夥公司獲授予非獨家許可，僅供其業務不時使用，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有關商號的商譽；
- (c) 未經尚方的書面同意，不得對合夥契據的任何條款進行任何修改或變更；
- (d) 未經尚方的書面同意，其合夥人不會作出任何變動；及
- (e) 其將不會委任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管理協議中規定的管理及行政服務，並將只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眼科服務(本集團事前同意者除外)。

(B) 合夥契據

合夥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劉醫生、許醫生及謝醫生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成為並(在合夥契據的規限下)維持作為提供眼科服務的醫生合夥人，並在此後繼續，直至根據合夥契據所載的條文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執業期間，各合夥人均有權獨家使用相關的私人診症室，以提供眼科服務及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
- (c) 各合夥人於加入合夥公司時應向合夥公司資本出資100港元。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導致合夥人終止作為合夥公司的合夥人，除彼所出資的100港元資本外，概不會獲得任何付款或分配；
- (d) 合夥人對合夥公司溢利的享有權受限於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夥人僅有權收取管理協議所載費用，而餘下合夥公司的所有盈利及收入(在向合夥人支付該等費用及向合夥公司僱員(管理協議所述的註冊醫生)支付薪金後)，須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尚方；
- (e) 本集團將負責按照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合夥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
- (f) 合夥人承諾遵守合夥公司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所有義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節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情況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待[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子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伍俊達先生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黃先生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

(3) 盧子康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

(4) 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編纂]股股份。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的配偶Lam Yow Torng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俊達先生被視為於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且附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情況投票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任期三年，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任期三年，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b) 董事酬金

向董事已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金、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854,000港元、3,478,000港元、1,348,000港元及446,000港元。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已付或應付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3,92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3. 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的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述。

5. 其他事項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任何情況下，根據標準守則要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根據[編纂]外，概無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地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背景

為肯定及表揚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尚方增長作出的貢獻，尚方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並向不同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若干尚方股份。

由於重組，本公司按與前購股權計劃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前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本公司向同一組承授人授予與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比例相同的[編纂]前購股權。前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而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後被沒收及註銷。由於供股，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授予額外的[編纂]前購股權，此舉要求在（其中包括）供股的情況下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改。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採納經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將購股權的最長可行使期間由三年延長至六年。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乃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上市後認購股份。

(b) 目的及主要條款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包括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顧客、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聯營企業夥伴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受限於載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變更，就任何[編纂]、供股、公開發售、拆細、併股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言，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多於[編纂]，惟並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受限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編纂]前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授，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嘗試作出任何[編纂]前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a)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或(b)就遺產及／或稅務規劃目的，並在符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的情況下，轉讓或轉授任何[編纂]前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予承授人家庭成員或以承授人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信託或全資擁有公司或其他實體，惟所轉讓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須於緊接轉讓前維持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有承讓人及受讓人須承諾不會以任何形式進一步轉讓或轉授[編纂]前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iii) 於接納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後，應支付金額1.00港元，而該付款不予退還。
- (iv)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各[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價格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少於股份面值。
- (v) 獲授予[編纂]前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以如下所載的方式行使其[編纂]前購股權：
 - (1) 受限於[編纂]前購股權授予其以認購最多50%的股份(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於任何時間行使；及
 - (2) 受限於[編纂]前購股權授予其以認購該數目股份減有關[編纂]前購股權已行使的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倘作出[編纂]、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則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更改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a)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同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就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任何有關更改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是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改動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付的總行使價仍盡可能等於(且不得高於)該變動前的價格，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改動。

(c) 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八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編纂]前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一名董事的關聯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及四名僱員。各[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編纂]港元。所有[編纂]前購股權於[編纂]或之前授出，且概無更多購股權將於[編纂]前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編纂]前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編纂]前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待[編纂](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 無計及根據[編纂]前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黃棟彰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號13樓13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子康	執行董事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號13樓13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暉星(大中華)有限 公司 ⁽¹⁾	非執行董事的聯營 公司	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 華成工商中心4樓 408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何健	財務總監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號13樓13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					
陳寶茹	公司秘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號13樓13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燕婷	客戶服務主任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號13樓13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家欣	業務發展高級經理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號13樓13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凡	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號13樓13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暉星(大中華)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的配偶Lam Yow Torng, Ivy女士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就上市作出申請及准許買賣根據[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倘因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導致我們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我們將不會批准行使。

(d) 每股股份帶來的盈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仍有待行使。假設所有[編纂]前購股權均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約5.33%，而每股盈利受到的攤薄影響將約為5.33%。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本集團及其重要人才的利益一致。
- (b)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
- (b) 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時會考慮(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 (c)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根據規定獲得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的選項。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不超過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傳真、專人遞送或通過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該要約即不再可供接納。此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即告失效。本公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不可退還，亦不應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於接納時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方可接納要約。
- (b) 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可少於有關購股權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未按期限以上文第3(a)段所述方式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自動失效。
- (c) 本公司將於要約接納期屆滿起七(7)個曆日內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接納要約的承授人發出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均值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制相當於[編纂]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以下第5(b)段獲得股東批准。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以上第5(a)段所述10%限額，使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截至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股份總數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期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和已行使的購股權。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總數的10%，惟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股東批准前已選定的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e)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此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已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截至該新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出超過該限額的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限制下，購股權可按有關行使期限(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 (b) 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被行使前應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

8. 身故／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即使承授人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受僱及受聘的職務依照有關內部規則變更，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相關權利及責任仍不變。
- (b) 即使承授人退休，其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仍適用。
- (c)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任何歷年停薪休假累計超過一百八十三(183)個曆日，其獲授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將相應延長十二(12)個月。倘有關延長導致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則有關延長被視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七年前的一個營業日截止。
- (d)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為在彼身故前，概無出現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所規限的事件)，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身故之日或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屬，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故者的所有獲授購股權。任何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

- (e)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且因工傷致殘而終止受僱或不再被本集團委聘，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即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歸屬。承授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所有獲授購股權。任何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
- (f) 即使與上文第(a)至(e)分段不符，倘承授人違反僱傭或委聘合約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合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承授人可在董事會通知有關決定後的三十(30)個曆日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有權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任何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被沒收。

9.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的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權利。

1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者除外)，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額增加。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收購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要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立即歸屬，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個曆日內悉數或按相關行使通告指定者部分行使購股權。

12.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立即歸屬，且各承授人可據此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的匯款(須不遲於有關法庭就考慮該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倘就該目的召開多次會議，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須盡力促致於該等情況下因相關和解或安排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構成該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受該等和解或安排限制。

1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於公司有償還能力時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會於當日立即或於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立即歸屬，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應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即時(或董事會決定的期後)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限屆滿；
- (b) 第8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d) 倘承授人如第7段所述違約，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
- (e) 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5段註銷之日；及
- (f) 於承授人因違反保密規則而被視為違反承授人僱傭合約時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或沒收購股權的權利之日。

15.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且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時發行，且須符合第5段所述限額。

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或更改本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然而以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計劃行使期限的定義；
 - (ii) 更改購股權計劃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 (iii) 更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
 - (iv) 變更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有關更改不得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且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

- (b) 除非承授人書面同意（於緊接取得同意之前一個營業日，該等承授人若悉數行使其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因此發行的股份面值佔當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面值四分之三），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以致對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於更改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
- (c) 董事會可於其生效期間內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先前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會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具約束力。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與投訴」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或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就[編纂]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5.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及佣金

[編纂]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與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6,415美元(相當於約50,335.94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概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及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向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蕭子謙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F.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以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分別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編纂]

[編纂]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該等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納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編纂]，且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且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擬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現時已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已或擬尋求批准買賣的股權或債務債券。